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16-03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身故激励对象汪崇鑫先生已在公司任职十四年,多年来一直兢兢业业,工作表现良好,出于对员工的人道主义关怀,同意保留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权利,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00 股,回购价格为10.9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